

Appendix I

傳真文件

傳真號碼：2877 0245 / 2696 2377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規劃申請編號：A/NE-KLH/58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特此說明由於有關申請尚有細節內容需要補充，故現向貴委員會申請延遲兩個月後才安排上會考慮，懇請明察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
代理人：



(許軍兒)

日期：12 JUN 2020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